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6月5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及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丁主任秘書崇桂、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曾院長旭正（並兼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主任及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顧所長世勇、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請假人員：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賴院長錫中、林主任暉鈞、洪所長珮綺、張所長清淵、龔所長卓軍、陳主任樹熙、黃院長翠梅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周知。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業已將該要點公告於文書保管組網頁。
- 2.依規定辦理。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四)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2.修正內容：第三條「九至十一人」文字修正為「七至九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公告後實施。

(五) 本院擬於下學期設立音像敘事學程及電影音樂學程，提請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

決 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2.修正內容：音像敘事學程設置要點及電影音樂學程設置要點之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改為第六點及第七點。

執行情形：本院已遵照決議修正要點內容，並公告實施。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正核備案，提請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

決 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2.修正內容：逐條規定改為逐點規定。

執行情形：本院應音系已遵照決議辦理，將逐條規定修正為逐點規定，並公告實施。並公告實施。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辦理社區大學所需資格，請研究發展處瞭解後提會討論。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 (一) 經查依教育部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5款規定，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二) 依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三) 本校非屬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故無法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二、經由本校之公車時間表，請總務處製作 APP（應用程式）以供下載服務。

（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經查本校目前尚無法自行開發 APP（應用程式），且 APP 程式一般都使用於大型動態式應用程式，經本處與資訊處研議，建請改由本校網站首頁連接行駛至本校之相關公車時間表，以利本校人員及校外訪客查詢。

三、以校長名義致本校退休人員端節慰問信函，請秘書室與人事室協調處理。

（秘書室、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由人事室擬稿，經校長核可後，於 6 月 10 日以校長名義寄送本校退休人員。

陸、散會（15 時 27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規定

- 一、為鼓勵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盡力爭取佳績，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國際性重要展演及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專業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表現傑出獲得佳績並經報核通過者，由校方於表揚會上進行表揚並頒贈圖書禮券或獎狀以示獎勵。
- 三、本表揚會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本校校慶時間舉行。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底前 由系所 提出經各院審核後提報 前年 9 月至當年 8 月得獎同學之名單。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 五、申請辦法：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完整 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經各院審核後，提報相關表單及院務會議紀錄至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辦理。專業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六、審核方式：由系所提出名單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學務處，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 提報資料 製作表揚名冊、獎勵類別及額度建議表，提付行政會議審議。
- 七、獎狀及圖書禮券發給相關規定：
 - （一）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 （二）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 （三）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圖書禮券或獎狀。

(四)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並簽名領取圖書禮券或獎狀。

(五) 表揚會前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不發給圖書禮券或獎狀。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圖書禮券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性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 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地方及全國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全國性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行天宮菁音獎全國音樂比賽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台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藝術創意作品線上競賽獎	
	全國音樂比賽	
	臺灣區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全國樂器比賽	
	2005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文建會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	

地 方 性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縣音樂比賽	
	NTSO 室內樂大賽	
	2006 大專院校學生文化創意產業創意競賽	
	第三屆亞大盃音樂大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性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論文發表入選者（如：ICTM World Conference）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地方及全國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全國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地方性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全 國 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九歌出版社 2005 散文集選	

	南瀛文學獎	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地方及全國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2005 第一屆華文部落格大獎	
	2006 性史徵文	
	文建會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	
	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性	德國文件大展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地方及全國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叢書徵件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國巨科技藝術獎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全 國 性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國家工藝獎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府城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台北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地 方 性	新莊美展	
	臺南縣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南瀛藝術獎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 際 性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一、國際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國際性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性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地方及全國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全 國 性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台灣創意中心台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女性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附件二-1：

[illegible][illegible]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二-2：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性質特殊獎項類）

年級	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校外榮譽事蹟 名稱、項目	獎項	競賽區域請√		圖書禮券 金額	連絡電話
						全國	地方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一般獎項類）

院長：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逐點規定及全文 16 點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之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在師資、設備、課程、教學品質容許條件下，得辦理推廣教育。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可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辦理。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入學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學分班招收學員須具備相關報考資格。招收學員數專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大學部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以五人為限。

四、有關校外教學之場地以洽借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非前述之校外教學場地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擔任，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六、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惟有特殊原因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八、各院、系、所及中心開設之推廣教育班，除境外班別需於開課前 4 個月提出開班計畫書（附表一），並送教育部核定外，其餘班別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提出次學期開課計畫，如為校外教學者，需另檢附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開課，並請於開班一個月前將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

資訊入口網，供各界查詢。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九、開設單位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於招生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 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 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期滿並經各系所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其經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之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十二、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班辦理情形、學員名冊、成績、學分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存查，[研究發展處](#)於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函送](#)附表二至四至教育部備查。

十三、本校[研究發展處](#)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十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辦理 00 學年度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doc](#)

附表二 [00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doc](#)

附表三 [00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doc](#)

附表四 [00 學年度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doc](#)

附表一

(校名) 辦理○○學年度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

一、國家（或地區）：

二、境外推廣教育班次名稱：

三、所屬系所：

四、境外教學狀況：

（一）招生資格及對象（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招生人數：

（三）預定開班起迄日期：

（四）當地教學場地地點：

（五）當地學校所能提供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課程規劃（屬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七）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 任	教師證 書號碼	備註
合計	（非學 分班填 0）						

（八）授課方式：

（九）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規定：

（十）收費標準：

五、預期效益：

六、開班計畫：

(一) 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 所名稱	開設 學分數	授課學分數		開班 起迄日期	招生 人數	收費 標準	上課 地點	備註
			專任 學分	兼任 學分					
上列○○學分班等○班經○年○月○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 任	教師證 書號碼	備註(按班 次順序填 列)		

(二) 非學分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 所名稱	開設 科目數	授課科目 時數		開課 起迄日期	招生 人數	收費 標準	上課 地點	備註
			專任 學分	兼任 學分					
上列○○班次等○班經○年○月○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 任	教師證書 號碼	備註(按班次順 序填列)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承辦人： 電話： 推廣教育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二

(校名)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

學期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境外請 註明地區)
	開設班數	學員數	開設班數	學員數	
國內碩士 學分班					
國內學士、 副學士學分班					
國內非學分班					
境外碩士 學分班		本國籍學員：		本國籍學員：	
		非本國籍學員：		非本國籍學員：	
境外學士、 副學士學分班		本國籍學員：		本國籍學員：	
		非本國籍學員：		非本國籍學員：	
境外非學分班		本國籍學員：		本國籍學員：	
		非本國籍學員：		非本國籍學員：	
合計					

附表三

(校名)○○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

班次名稱 (國內與境外 依序分別填列)	所屬系所 名稱	開設學分數	開班 起迄日期	實際開班 人數	學分費	上課地點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附表四

(校名)○○學年度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

班次名稱	類別	開設學分數	開班之對象	招收學員數	上課地點

註：1. 本表請依開設之班次，逐項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2. 類別欄，請填寫國內學分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副學士班）、非學分班、境外學分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副學士班）、非學分班。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7 點規定

第一條 為指導及推動本校各項推廣教育工作，依據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及重要章則。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中心，推廣教育課程開課計畫及經費預算。

三、評議本校各系、所、中心推廣教育工作績效。

四、決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

第五條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音像敘事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音像領域對數位電影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音像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結合新興數位科技的發展，設置跨領域「音像敘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於，整合紀錄、動畫、美學與應用音樂等等課程，設立音像敘事的理論、編劇、導演、攝影、剪接、錄音的相關學程，利用本校的人才、資源與設備，並將新科技的發展，如動畫、多媒體、數位藝術等等特點融入創作和理論的課程設計之中，透過影像工作坊和建教合作，使學生在實際創作中表現獨特的音像敘事技巧和內涵，以培育當前所需的「說故事」人才，厚植我國電影競爭力。

- (一) 本學程規劃為 24 學分，學生需修畢附件一所列課程始得領取學程證書，修習學分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二) 各學年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本院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學程所列課程皆於大學部及研究所同時開課，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大學部學生修研究所課程之條件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研究生限修研究所開設之學程課程，每學期初受理申請，申請者需繳交報名表一份，經本院審核通過即可修讀。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 1.報名表(如附件二)
 - 2.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三)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

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 (一)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研究生為 70 分）為及格分數；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四）；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院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音像敘事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備註說明
電影暨動畫發展史 (Seminar: Animation & Film History)		紀錄所 動畫組 (應音系)	3	1.原為動美所兩組必修課程。 2.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電影包括紀錄與動畫影片的了解與研究，作為一門符合各領域的基礎課程。
影像理論與批評專題 (Seminar: Theory and Criticism for Film & Media)		美學組 (應音系)	3	1.第一年修。 2.原為美學組選修課程。 3.本課程旨在探討過去電影理論與相關美學，包括紀錄與動畫在內的主要發展。
編劇導演工作坊 (Scriptwriting & Directing Workshop)		美學組 動畫組 (應音系)	3	1.原為美學組選修課程。 2.本課程旨在有系統且以創意的角度介紹敘事電影及動畫片導演的工作與影視編劇的知識與技巧。
攝影美學與實務 (Photography for Film & Media)		紀錄所 動畫組 (應音系)	3	1.原為紀錄所選修課程。 2.本課程旨在發展學生對攝影美學認知及電影攝影基本技巧、元素與原理之認識，並兼顧發展學生的燈光設計技能和數位化器材的操作等。
後期製作 (Introduction to Postproduction for Film and Animation)	電影暨動畫後期製作	動畫組 (應音系)	3	1.原為動畫組選修課程。 2.本課程旨在探討動畫特效與影片剪輯之原理與操作。
	電影配樂概論暨創作	應音系 (動畫組)	3	1.列為應音系選修課程。 2.本課程旨在探討聲音（音效與配樂）之原理與操作。
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 (Workshop for Film & Animation Production)		紀錄所 動美所 (應音系)	6	1.限各所研究生及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2.由有經驗之製片及編導教師指導學生，以團隊方式進行電影的劇情長、短片之創作，並融入紀錄、動畫、音樂等等元素。
共 計			24	以 24 學分為基礎，分二年實施，課程皆排定於週一與週五，以避免影響系所原必修課之選修。

附件二 學年度 學期音像敘事學程學生甄選 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目前就讀系所	系/所 年級		學 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中心主管通過核章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學年度 學期音像敘事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音像敘事學程學習動機：

二、如何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發展方向：

三、預期目標：

四、未來學習計畫：

說明：一.請用黑色筆以工整字體親筆書寫，勿打字。 二.限於欄線內填寫所有內容。

三.請條列敘述。

報名人簽章：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102.06.05）

第 26 頁 共 38 頁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敘事學程」
結業證書

南藝（ ）應音系字第

號

學生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於本校修習「音像敘事學程」，修畢 24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音像藝術學院「音像敘事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特頒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課目學分及成績如後）

校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學號：姓名：組別：

[illegible]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電影音樂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電影領域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應用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電影音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電影音樂及相關工程之分析與創作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影視相關「聲音設計」與「音樂創作」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及電影實作訓練等。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擴展電影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其中必修科目 16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二）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之後皆可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過多，以較高年級者為優先。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二）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 1.報名表（如附件一）。
- 2.學習計畫書及有聲作品乙份（如附件二）。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

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電影音樂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級	年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電影音樂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電影音樂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電影音樂學程」學分科目表

102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課程會議通過

1. 其中必修科目 16 學分；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2.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學分	必/選
音樂聲學與樂器學（一）（二） Musical Acoustics and Organology	音樂聲學屬於聲學的領域之一，主要針對人耳聽覺與音樂在自然科學領域的研究，諸如室內聲學以及樂器的發聲原理，在音樂工程的領域當中，音樂聲學與樂器學對於錄音技術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屬於音樂工程的基礎科學，更進一步成為電影音樂工程技術的必備知識。	4	必
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務（一）（二） Recording Systems Practice	錄音硬體屬於音樂工程的基本設備，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天，熟悉錄音硬體以及系統的基本原理及操作方法，是學習音樂工程的必備技能。電影音樂工程同樣需具備錄音硬體系統的基本知識與技能，為電影音樂的錄製工作奠定穩固的基本能力。	4	必
基礎電影音樂創作（一）（二） Basic Composition technique of Film Scoring	開設目的旨在培養電影音樂創作人才，課程教授內容為電影音樂創作，經典電影音樂結構分析，根據影像場景與表情的關聯性設計音樂，並結合聲音設計與數個影音編輯相關軟體技術的學習，本課程著重實作，需完成獨立之影音作品，依難易度分為基礎與進階。	4	必
進階電影音樂創作（一）（二） Advanced Composition technique of Film Scoring		4	必
混音技術 Sound Mixing Technique	今日的錄音技術已然脫離不了多軌錄音的工作方式，而混音技術正是創造美好音樂與聲音平衡的一門藝術工作，而在聲光科技炫人耳目的今日電影，混音技術更是非常重要的一門技術與藝術，特別是針對音樂與音效之間的平衡以及相互協調與承襲的展現。	2	選

影視聲音解析 Sound Analysis for Film and TV	自從有聲電影發明以來，聲音一直是影視藝術裡相當重要的課題，舉凡對白、音效、音樂，都是影視聲音藝術的重要元素，因而認識影片裡的聲音元素進而學習分析能力，除了對於影視聲音美學有更多的理解之外，更有助於影視聲音創作的思考與實踐。	2	選
影像暨音樂設計	提供影視聲音結構分析與設計並著重實作。	2	選
電影音樂賞析	本課程乃先講解電影音樂構成元素與電影音樂的表現方式，再藉由許多得到奧斯卡最佳電影音樂獎項的影片及知名電影配樂家的作品，印證音樂在電影裡的各種作用及如何影響劇情的重要性，並透過課堂討論進而了解音樂與螢幕畫面的鑲嵌方式，提供學生做為寫作電影配樂之基礎概念，以利進一步之電影音樂創作。	2	選
備註：於每學期討論本系新開設課程時，得視需要增刪之。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
「電影音樂學程」
結業證書

南藝（ ）應音系字第

號

學生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於本校修習「電影音樂學程」，修畢 24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應用音樂學系「電影音樂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特頒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課目學分及成績如後）

校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學號：姓名：組別：

[illegible]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一）辦理本系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教學活動。
 - （二）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
 - （三）鼓勵本系教師從事推廣服務、教學工作所需經費。
 - （四）本系業務費之挹助，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與教學活動相關之特殊使用項目。
- 三、本要點各項經費之申請，均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